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求《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行为,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全面、准确、客观。我局依据相关规定,对《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予以修订。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19年3月5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意见反馈我局。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http://www.cepb.gov.cn/>)“环境监测”栏目检索查阅。

联系人:生态环境监测处 秦波

电话:(023)8918193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邮政编码:401147 邮箱:cqhjjcc@163.com

附件:1.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原环保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重庆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18〕34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16〕219号)等法律法规及环境监测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环境监测社会服务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接受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供环境监测社会服务的活动。

第二章 名录管理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名录管理。在本市开展业务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局申

请进入名录，并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

- （一）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1）；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三）资质认定证书及项目附表复印件；
- （四）本地实验场所房产证、租赁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
- （五）监测仪器设备资产台账及仪器设备清单；
- （六）在职职工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证明其专业技能的相关材料；
- （八）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承诺书（附件2）；
- （九）市生态环境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实时动态更新。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审。材料完备的，市生态环境局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其纳入名录，并在其官网上公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单及其技术能力、服务类别和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第三章 承接业务类型

第五条 纳入市生态环境局名录管理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可以承接企事业单位或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以下环境监测服务：

- （一）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
- （二）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自主调查监测、排污许可监测；；

(三)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生态类项目竣工验收调查监测；

(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测；

(五)按照国家要求有序放开公益性和监督性监测领域，市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可采取政府购买方式委托或指定的其他监测。

其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证据要件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未纳入市生态环境局名录管理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市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不得在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中加以运用。

第六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承接环境监测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时间、范围、数量、质量要求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在合同履行前，应提前1天以上通过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业务报备，市生态环境

局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有关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可根据管理需要,对在本辖区开展监测业务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跟踪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现场采样后,应及时通过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报备采样情况(包括委托方名称、服务内容、开展监测的时间、地点、人员、仪器设备等),自动获取该项业务的统一编码,并在相关监测报告上予以标注。

第八条 委托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和监测数据、结果的使用负责,委托的监测类别和项目必须在接受委托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内。

委托方不得强令、胁迫、授意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有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采样口(点)或周围局部环境,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状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以及无正当理由进行多家或多次监测委托,挑选其中“合格”监测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专家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一)承接监测业务情况。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工

作情况清单。专家组对照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签订的环境监测服务协议（合同）、有关监测报告，检查有无超范围承接监测业务。

（二）机构及人员资质与承接监测业务范围的符合性。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监测业务所涉及的项目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监测人员所承担的监测项目是否在持证上岗项目范围内。监测机构及人员变更情况是否动态更新并报备。

（三）监测程序规范性检查。监测方法是否现行有效并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方法选用依据是否正确；监测仪器设备选用是否正确；标准物质的使用是否满足质控需要；原始记录、监测报告是否规范并可溯源。

在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开展盲样考核、比对监测等能力验证和飞行检查。

第十一条 从业行为检查。社会环境监测机构须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遵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在监测中不得有下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

（一）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二）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四）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

的监测方法；

（五）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

（六）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

（七）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

（八）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

（九）擅自修改数据；

（十）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

（十一）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

（十二）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

（十三）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

（十四）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

（十五）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到现场采样、但未开设烟道采样口，出具监测报告；

（十六）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

（十七）强令、授意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十八) 无正当理由，监测人员多次监测并从中挑选数据，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签上报监测数据；

(十九) 其他涉嫌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专家组完成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专家组检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检查结果经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在购买服务、环境管理、环境执法过程中，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应严格审查，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发现相关问题，可会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进行监测数据溯源检查，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举报委托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的弄虚作假行为，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局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能提供基本事实线索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举报，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行业监督机制，建立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记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并向“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共享。同时通过查询“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现该机构及关键岗位人员有不良记录的，应予以公示。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十六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存在但不仅限于下列行为的，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应机构、法定代表人、监测技术人员的违法信息记入不良记录，在名录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布。

（一）采样、分析等专业技术人员未经上岗培训，未持有相关监测项目合格证书或未经机构内部考核合格；

（二）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没有按相关规定办理；监测人员无在职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保费缴纳证明，或违规挂靠监测人员的；

（三）监测仪器设备选用不正确或不满足监测方法需要；

（四）监测方法不是现行有效，方法选用依据不正确；

（五）质控措施或标准物质使用不符合要求；

（六）监测报告信息不完整、数据逻辑性差、编报不规范等。

第十七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应机构、法定代表人、监测技术人员的违法信息纳入黑名单，在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一）第二次出现不良记录的，或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弄虚作假行为之一的；

（二）超范围、超有效期开展监测的。超出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承接监测业务；或监测报告、原始记录涉及的监测方法或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或监测人员所出具监测数据不在本人

持证范围内；或资质认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

（三）违规挂靠监测人员的。监测人员无在职职工劳动合同或社保费缴纳证明；

（四）与委托方串通故意影响监测客观性的。与委托方恶意串通，采取改变工况或稀释排放污染物等变更监测条件；或与委托方恶意串通，隐瞒委托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事实；或与委托方恶意串通，导致自动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等；

（五）拒不接受市或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的；

（六）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纳入黑名单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人员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完成整改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方可解除黑名单管理。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发现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第二次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中行为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机构、法定代表人、监测技术人员退出名录管理，3年内不得申请进入名录。

第二十条 对未纳入名录管理、以及纳入黑名单期间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出具的任何监测数据、结果，以及未标注统一编号的监测报告，市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不得运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在有关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存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在监测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可视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公示及考核、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纳入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报送、暂停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渝环发〔2017〕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此表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若有重大变更,需及时报备)

机构名称					
法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一、机构及人员					
机构类别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资质认定 证书号码			有效期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在岗人员 数量		其中专业技 术人员		其他	
研究生		本科生		其他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	
5年以上监 测经验人员		3—5年监 测经验人员		其他	
二、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 台套数		仪器设备 原值(万元)			
三、监测用房					
实验场地 地址					
监测用房总 面积(平米)		办公用房 (平米)		实验用房 (平米)	

四、资质认定项目（列出具体的项目）	
水和废水 （含降水） 共（）项	
空气和 废气 共（）项	
土壤和水系 沉积物 共（）项	
固体废物 共（）项	
生物 共（）项	
噪声和振动 共（）项	
辐射 共（）项	
其他 共（）项	

本单位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监测机构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到重庆市开展社会化环境监测服务，为优质高效完成工作，维护社会环境监测市场秩序，我单位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事项，自愿接受任何处罚：

1. 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社会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2. 已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至××。

3. 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监测对象、点位、频次、时间、项目等，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按时提交监测报告。

5. 不超有效期、超范围监测。

6. 不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7. 坚持依法经营，遵守市场竞争规则，自觉恪守国家规定、行业自律或指导性收费标准。

8. 不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采取欺诈、恶意低价、贬低、诋毁其他检测机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9. 不泄露委托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0.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方一份，市生态环境局一份，并在承诺单位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

附件 2

《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8 年 12 月 11 日，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以下简称《补充要求》)，对环境监测领域的布点、采样、现场监测等重要环节提出明确要求，从资质认定环节充分考查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真实、全面、准确、客观数据的能力，《补充要求》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要求，2018 年 12 月我处启动了《办法》的修订工作，通过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形成了《重庆市环境监测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稿》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含 6 章共计 24 条(在原来 28 条的基础上新增 1 条，删减 5 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名录管理、承接业务类型、监督管理、违规责任和附则。

(一) 关于总则

总则为第一条和第二条，列举了制定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

规及环境监测标准规范，明确了本办法适用范围。第一条新增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和《重庆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18〕34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二）关于名录管理

名录管理为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了名录管理的形式和程序。删除了原组织专家的现场核实的4条内容，由机构自主网上申请。

（三）关于承接业务类型

承接业务类型为第五条至第八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修订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新增了排污许可监测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明确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通过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管理系统报备监测任务和现场采样信息，并在进行业务报备后自动获取该项业务的统一编码。通过该项举措可以实现三个目标：一是通过报备，了解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服务的情况；二是通过报备，区县生态环境局可以对现场监测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三是根据统一编码，委托方以及管理部门可以判断该机构是否在名录中。

（四）关于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为第九条至第十五条，按照《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

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中“各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的要求，新增了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对社会环境机构在本辖区现场采样进行跟踪检查，也可会同监测机构实验室所在地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测数据溯源检查。新增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行业监督机制。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可以有力的推动行业自律，促进监测行业健康发展。

(五) 关于违规责任

违规责任为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了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的情形，并对黑名单整改期限明确不得少于6个月；规定了黑名单解除方式，以及违反本办法须承担的责任。

(六) 关于附则

附则规定本办法的施行日期，即印发之日起30日后。